# 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

# 抽查实施细则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、规范行政行为，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印发<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商流通发〔2013〕337号)、《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资函〔2012〕419号）、《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政府令第250号）、《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指引工作》（皖金函〔2014〕351号）、《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抽查计划

2022年12月20日前，对全县典当、担保等企业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二、实施机构与人员

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，会同公安局、税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实施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或核准，注册地在我县辖区内的典当、担保等地方金融机构。

四、抽查工作重点

1.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吸收存款行为，是否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，是否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。

2.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发放贷款行为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先期排查、制定方案。我局监管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进行先期排查，摸底调研，认真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潜在风险。在先期排查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两类机构“双随机抽查”活动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。

（二）开展抽查、建立台账。就我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按确定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，对抽查的机构按照抽查工作重点逐项检查，按照公司建立工作台账。抽查工作结束后形成现场检查报告，指出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；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认真梳理汇总，拉出问题清单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制定时间表、任务书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提出整改措施。现场检查报告印发各镇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，同时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（三）深入整改、建章立制。各地对照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整改意见，逐条提出整改措施，边整改边自查，不断完善自身经营管理。我局对照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以及本行业年度工作目标，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逐条细化措施，逐条跟踪落实，确保整改落在实处。坚持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，形成既管当前又管长远的制度保障体系。

（四）接受社会监督。由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媒介，及时向社会公布“双随机抽查”活动开展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。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要组织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解决问题。

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23日